

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止。

三、報名資格：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審查日期：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五、放榜日期：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0 時前

六、徵聘名額：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

七、聘期：任課時間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止，並依表現良否再決定是否續約。

八、核薪方式：

1. 依相關規定按節計薪。
2. 上課時間：星期一、四、五 12：40~16：00。

九、報名方式：

1. 請備妥履歷表及相關證件（影本），郵寄或送達本校教導處黃淑君主任收。
 1. 報名表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查閱檔案同意書。
 2. 最高學歷證書。
 3. 符合報名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4.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繳）。
2.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臨海路 26 號
3.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以 A4 紙張列印使用。
4. 信封請註明「應徵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十、甄選方式：書面審查，本校將依資格、學經歷審查結果擇優錄取列冊候用。

十一、聯絡人：教導處黃淑君主任(04)26261834#702

臺中市甲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 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服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三百六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1.	2.		3.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退伍證(男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5. 履歷表乙份				

申請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